**柳州市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书**

**(2017版)**

**甲方（服务单位）：**

**乙方（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）：**

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）是指根据中央部署，每年从高校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一批到县、乡、农村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或公共服务岗位从事支农、支医、支教和扶贫工作。根据《柳州市2016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乡镇从事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招募简章》，参照《关于印发＜高校毕业生到广西农村基层支农、支医、支教和扶贫工作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1〕80号）精神，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保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顺利实施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服务期限

**第一条** 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为有固定期限协议，乙方服务期限为 年 个月，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固定期限，除双方另有补充约定外，不因为包括乙方生病、怀孕、生产在内的任何理由延长或顺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**第二条**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，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，岗位职责是 ，工作地点为 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**第四条** 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项工时工作制。

（一）标准工时工作制：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，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。

（二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：以 （周、月、季、年）为周期，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。

（三）不定时工作制：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，但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标准。

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。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，采用集中工作、集中休息、轮休调休、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，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。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以及探亲、婚丧、生育、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。

四、待遇及标准

**第六条** 乙方在服务期间，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的工作、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。除此之外，甲方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应每月为乙方提供金额为 元(按照征集岗位时的承诺，必须填写，并承诺落实)的适当补贴。

**第七条**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,参加社会保险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其中，甲方负担部分由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统一缴纳，个人缴纳部分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在个人补贴中代扣代缴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统一办理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

五、服务及管理

**第八条** 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、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帮助，建立服务档案，记录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在服务期间，在不影响服务工作的前提下，可参加研究生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、公务员考试、专业技术资格、执业资格考试。其中支医类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在服务一年后，由服务县卫生部门组织参加医师执业资格考试。服务期间，乙方可按现有相关政策规定转正定级，转正定级的时间从基层工作的当月起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乙方对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可按照程序向甲方和服务县（区） 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反映，有关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如有特殊意见或重大问题，也可直接向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反映。

六、协议的履行、变更

**第十一条**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已经实现就业等特殊原因，三个月内不得离岗，三个月后离岗上报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。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依法、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甲方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。

七、协议的解除、终止

**第十三条** 乙方服务期间，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服务的，可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单位提出解除协议，经服务县（区） 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同意并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批准，可提前终止服务，自其终止服务后下一月起停发各种补贴及取消其他各项待遇。

**第十四条**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向所在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提出解除协议申请，经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审核批准，可提前解除其服务协议，但甲方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**第十五条** 乙方因病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（二甲及二甲以上级别的医院出具证明），经双方协商，可解除服务协议。由服务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撤销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；乙方因单方原因终止协议，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解除、终止本协议时，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、终止协议的证明，并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**第十八条** 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的，双方可以订立专项保密协议，约定竞业限制条款。

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　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甲乙双方形成劳动关系，本协议不适用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在自愿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
**第二十条**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一份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。

甲方： （签章） 乙方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 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乙方出生地：

乙方生活补贴银行账号：

乙方生活补贴用户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　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